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条款

国寿产险（备-责任）[2013]主1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延保合同标准文本以及其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机动车辆延长保修服务的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或其他汽车服务商，可以就其承担的延长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延保合同”）责任投保本保险，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经保险人认可的延保合同项下的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延保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延保合同约定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消费者在延保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行驶里程（以下简称“延保期”）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并且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的，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修理或更换故障零部件所支出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规定，应当由生产者、销售者承担的法定责任；

（二）被保险人对于“三包退换车”再次销售的消费者所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

（三）未向保险人提供延保合同标准文本，或标准文本内容未经保险人认可的；

（四）经保险人认可的延保合同标准文本约定以外的责任，或标准文本内容发生变更未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认可的扩大部分责任的；

（五）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的延保合同无效的；

（六）由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雇员，或者任何修理商、修理商代理人或雇员对延保车辆进

行修理的过程所致或未进行正常修理所致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根据车辆延长保修合同出售的汽车产品或其部件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义务或责任；

(八) 所有因第三方（包括消费者，下同）疏忽或故意的行为导致的责任；

(九) 所有由汽车部件缺陷及/或制造工艺责任缺陷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包括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任；

(十)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员的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犯罪行为所产生的责任；

(十一) 针对消费者以外的人的义务、责任；

(十二) 在进行违法交易、运输或者在犯罪过程中使用延保车辆造成损失的；

(十三) 延保车辆被非正常驾驶，包括但不限于飙车、赛车或其他带竞赛性质等超出原设计用途的使用；

(十四) 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行政程序中，被保险人因抗辩所产生的责任；

(十五) 延保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十六) 所有惩罚性责任；

(十七) 延保车辆正常使用所致损耗，或者任何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损害、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造成的损失）；

(十八) 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抗辩费用（含律师费用）；

(十九)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十) 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辆延保车辆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延保车辆在其延保期内的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销售发票中记载的该车辆的销售价格或出险时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车购置价，两者以低者为准。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延保期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八条 延保车辆的延保期以其延保合同中约定的延保起止日期或行驶里程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与保险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保险人应当在原保险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

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风险询问表。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延保合同标准文本。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要求对延保合同标准文本内容进行修改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修改内容。

因延保合同标准文本内容发生变更导致责任范围扩大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延保车辆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延保车辆原所有权人在延保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并提供受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过户后的行驶证复印件、过户时的里程数、过户时延保车辆有效、完整的保养记录。

因延保车辆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延保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被保险人应在每辆延保车辆的延保期开始前，将购买该车辆的消费者信息、车辆身份标识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保险人。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消费者是否已与被保险人签订延保合同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加强车辆维修管理，确保维修车辆质量合格。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延保车辆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延保车辆的质量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一）延保车辆的延保合同、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二）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延保期内，消费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维修要求后，被保险人应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先履行维修义务，然后再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第二十五条 对于可以修理的延保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该延保车辆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

- (一) 零部件费用；
- (二) 修理人工费。

第二十六条 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延保合同的约定需要进行更换的延保车辆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被保险人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相同或类似标准、相同或类似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成本。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辆延保车辆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每辆延保车辆在延保期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第三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在第三条项下进行赔偿后，累计赔偿限额应相应减少。投保人需要增加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

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或批减延保车辆。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解除或有部分延保车辆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一）对于延保期尚未开始的车辆，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退保手续费=保险费×退保手续费比例

退保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退保手续费比例为5%；

(二) 对于延保期已经开始的延保车辆，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三) 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延保车辆，保险人将责任限额扣除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作为计算未到期保险费的基础，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以低者为准：

1. 按日期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延保期剩余月数/延保期总月数）×90%

其中，剩余延保期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按行驶里程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延保期剩余行驶里程公里数/延保期总行驶里程公里数）×90%；

其中，行驶里程计算精确到个位数。

投保人申请批减延保车辆的，应当提供批减车辆的出厂日期、行车里程等相关材料。投保人未提供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批减。